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五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，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27 日 12 时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内控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2 年度内控会计师事务所。

2012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总计为 23 万元（含差旅食宿费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修改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第二十二条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第（四）项后增加一项“三重一大”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涉及“三重一大”的事项，还需按《东安动力股份公司“三重一大”民主决策规定（暂行）》履行相关程序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见 2012-042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1 月 29 日